

焦點

辯論 陳光南

特區終院必然要處理政治問題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前在一公開活動上致辭時提出「法庭只是處理法律問題而已」，而不會處理政治問題。馬道立這番講話被視作回應立法會議員對於兩位終院非常任法官任命的質疑。

人們關心的是，如果終院非常任法官不理解「一國兩制」、不知道中央對於地方政府的憲制發展和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擁有主導權，而提出聯邦制國家的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概念，認為地方擁有剩餘權力，可以在憲制發展和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擁有完全的自治權力，這就會造成對基本法的動搖和衝擊。香港的原有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地位，但是終院非常任法官的理念是承認同性婚姻，那就可以通過判決改變香港價值觀念和法律。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曾質疑，外籍法官何熙怡和麥嘉琳，會否維護中國國家利益，因此終院委派法官審理案件時須加注意；她又指兩人過去曾支持同性戀平權，希望她們不要將其他國家的價值觀強加於香港社

會。民建聯李慧琼則形容，終審法院判決對社會有很大影響，社會關注法官的意識形態無可厚非，不單是同志平權，若將來有「港獨」相關案件，但法官是擁護聯邦制不承認單一制國家，市民也會感擔心。

法官不可能沒有政治見解

馬道立在演講中認為，法官選拔也只考慮其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當事人的「個人意見，不論是否與政治有關，或其他因素，都不在考慮之列」。但是，選擇法官居然不考慮他的政治見解、不考慮其言論，僅僅孤立地考慮專業才能，這種說法，難免引起香港人的質疑。

此外，法官在判案時，要有職業操守，判案的時候不會讓個人觀點影響他們按純粹法律觀點作出的判斷。這種說法已經被香港處理「佔中」和「暴力衝擊公安秩序」的具體案例所否定了。有不少法官，強調了主張「港獨」、「本土自治」的年輕人有政治理

想，並非為了個人私利，關心社會，而給予肯定，有些人判處無罪釋放，有些人僅僅是判處「社會服務令」。理由很簡單，法官的政治取向，和犯罪年輕人基本相同，沒有考慮法官的職業操守，以自己的價值取向和政治觀點判案。這樣自然引起了所謂「違法達義」認同和肯定。違法行為可以姑息，可以給予道德和政治方面的肯定。有關的判詞，都已經公開了。這說明一個問題，法院的判案，無可避免要接觸政治問題，並非掩耳盜鈴地說法官僅僅是用法律觀點判案，不會用政治觀點判案。

市民也清楚知道，反對派正在更加頻密地利用司法覆核，就香港的政治問題上訴到終審法院，如此一來，選用什麼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就可以在審判的天平上面，預早增加了砝碼，預判到了判決的必然結果。

美國也推行普通法，美國每次挑選最高法院法官都會出現政治大爭吵，審察其資格就是根據他們的政治觀點，出現了激烈的辯論。美國的國會議員，清楚知道將來最高法院

院會處理政治問題，所以，他們把關非常嚴謹。全世界都知道法院會處理政治問題，法官的政治立場會左右判案。但馬道立告訴我們，沒有這回事，一切判案的標準就是按照法律辦事，按照職業操守辦事，香港人放心好了。但市民不可能完全放心，因為馬道立已公開宣布，凡是其任職高院法官的妻子處理過的案件，到了終審階段，他就會避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早有鮮明立場的法官就可以取代馬道立的角色，作出了判決。而且馬道立就可以避過了首席法官的責任，出現了黑天鵝的判決，與他無關。

不能不考慮國家主權安全

目前香港許多官司，涉及到基本權利的爭論，涉及到公安法例和反對公安法例的爭論，涉及到基本法的原文和港英政府引入的人權法的爭論，涉及到中央管治的權力、中央和地方關係於所謂高度自治而不是「絕對自治」的爭論，最後都要由終審法院去處理

。所以，這都是政治問題，法官應該有一定的憲制承擔，要對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效忠。

2014年，中央政府發表了「一國兩制」白皮書，談到了法官效忠國家和特別行政區的問題。香港的大狀政黨，一面倒地反對，誰都知道，這都是基於政治立場的反對。馬道立過去會稱：「香港終審法院對除了《基本法》以外的香港法律具有最終解釋權」，「法官及法庭判案只會按法律裁判，不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有人還附和終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紙撰文評論白皮書，強調其中在有關香港司法獨立和法治的觀點，認同香港的「法官沒有任何主人」，只應對法律本身忠誠，根據法律公平及不偏不倚地判決法律糾紛。這是否等同在說：法官不必承認憲制，也不必考慮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不必對「一國兩制」有任何道義和責任的承擔？如此一來，法庭又怎可能「只是處理法律問題而已」？這種論斷是經不起事實的考驗的。

資深評論員

參與政治運動前須反思三問題

旺角暴亂案主犯之一梁天琦，早前被重判入獄六年。法官判刑時表明，不接納以「政治訴求」或「學生身份」作求情理由，被告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的梁天琦被判監後，其臉書刊出貼文大談「理想」，試圖製造悲情紛飾舉行，而曾譴責旺暴的「亂港派」則大肆美化暴徒，改口為梁天琦抱不平。有政界人士慨嘆「精人出口，笨人出手」，梁天琦等激進青年，已成「亂港派」鼓吹「暴力抗爭」、「違法達義」等歪理的犧牲品。



有話要說

李偉雄

只要多人參與，將責任分散，警方便難以追究。例如鼓吹者在出庭時，最常聲稱人人都是搞手，沒有人是主要發動人。責任分散是一種掩飾，令自己看不清在參與違法運動中的共謀角色，結果會越來越容易盲目服從權威。因此，日後各位年輕人如想參與這類違法事件前，先想像一下如果日後站在法庭受審，當你向法官說「我只是聽命行事」、「我犯法，但無犯罪」時，法庭會接受這種荒謬的辯解嗎？參與動亂就是犯法，就會被檢控。年輕人只要看看梁天琦受到的刑責，自會明白為參與亂事須負責任。

最後，所謂「權威人士」的主張可信嗎？法律學者、律師、政客往往都是善於推銷其主張的領袖。在「佔中」過程中，他們的「權威外衣」，令部分人產生一種歪理——「我犯法，但無犯罪」。相信這種歪理的年輕人，明顯已受到「洗腦」，並將「權威人士」奉若神明。而這批在「佔中」期間被「洗腦」的「勇士」，放棄了個人的想法，他們後來在旺暴中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鼓動人家子女犯法的「權威人士」，對家眷實施「保護主義」，其子女從不參與這類違法活動。可見，年輕人在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前，務必要仔細分析「權威人士」的主張，退後一步尋求一些局外人（如老師、社工等）的意見，尋找多一些不同的觀點，保持個人的獨立思考，這樣才能減少我們被權威誤導的機會。

以上三大條反思問題，有助年輕人對任何政治運動，保持一種客觀及冷靜的態度，大大降低被誤導的機會。在「佔中」及旺暴過程中，不少年輕人正是盲從了一些「似是而非」的主張，令兩次事件惡化，不但令部分參與者前途盡毀，又打亂了香港的社會秩序，對民生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

非法「佔中」及旺角暴亂徹底失敗，「佔中」發起人當初承諾的「集體自首」早已消失得無影無蹤。這班亂港分子遭檢控是咎由自取的，但一大群受誤導煽動而參與亂事的年輕人，最終卻代替發起人負上刑責。香港的青年實應在今次事件上汲取教訓，切勿再像梁天琦一樣走上歧途，換來個人前途盡毀的悲劇結局。日後年輕人如再遇上這些大規模的亂事時，只要反問自己以下三條問題，便再不會盲目參與，破壞社會秩序，換來牢獄之苦。

首先，年輕人在參與任何政治運動前，必須先問：發起人的主張有否誤導的成分？無論多麼聰明的人都有可能做出蠢事，因為他們未有察覺活動發起人在言語或行動上的真偽。例如「佔中」發起人罔顧歷史與現實，提出所謂「真普選」、「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偽命題和口號；旺暴發起人，更以守護「本土文化（小販街頭擺賣）」為名，企圖美化一場暴亂。如果年輕人信以為真，盲目地參與亂事，便是受到誤導。因此，年輕人日後必須弄清發起人的主張，是否有理據支持，是梁天琦入獄事件上必須汲取到的教訓。

其次，年輕人又要常常提醒自己：自己是否願意為參與這些運動負上責任？當我們先想好責任後，才決定應否參與。在「佔中」及旺暴過程中，一些人士鼓吹「

只要多人參與，將責任分散，警方便難以追究。例如鼓吹者在出庭時，最常聲稱人人都是搞手，沒有人是主要發動人。責任分散是一種掩飾，令自己看不清在參與違法運動中的共謀角色，結果會越來越容易盲目服從權威。因此，日後各位年輕人如想參與這類違法事件前，先想像一下如果日後站在法庭受審，當你向法官說「我只是聽命行事」、「我犯法，但無犯罪」時，法庭會接受這種荒謬的辯解嗎？參與動亂就是犯法，就會被檢控。年輕人只要看看梁天琦受到的刑責，自會明白為參與亂事須負責任。

最後，所謂「權威人士」的主張可信嗎？法律學者、律師、政客往往都是善於推銷其主張的領袖。在「佔中」過程中，他們的「權威外衣」，令部分人產生一種歪理——「我犯法，但無犯罪」。相信這種歪理的年輕人，明顯已受到「洗腦」，並將「權威人士」奉若神明。而這批在「佔中」期間被「洗腦」的「勇士」，放棄了個人的想法，他們後來在旺暴中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鼓動人家子女犯法的「權威人士」，對家眷實施「保護主義」，其子女從不參與這類違法活動。可見，年輕人在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前，務必要仔細分析「權威人士」的主張，退後一步尋求一些局外人（如老師、社工等）的意見，尋找多一些不同的觀點，保持個人的獨立思考，這樣才能減少我們被權威誤導的機會。

以上三大條反思問題，有助年輕人對任何政治運動，保持一種客觀及冷靜的態度，大大降低被誤導的機會。在「佔中」及旺暴過程中，不少年輕人正是盲從了一些「似是而非」的主張，令兩次事件惡化，不但令部分參與者前途盡毀，又打亂了香港的社會秩序，對民生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

學者

論衡 關昱行

梁天琦等人被判刑，「末代港督」彭定康又跳出來開腔，指責現在《公安條例》政治化，「被濫用於對付反對派及抗爭者」云云。這種言論甚為荒謬。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不是特區政府成立後才立法。早在1948年，港英政府就引入英國及其殖民地的法律，綜合制定《公安條例》，其元素包括英國《1908年公眾集會法令》及《1936年公安法令》、新加坡《海峽殖民地刑事程序法典》等。

暴動罪由港英制定

而這次梁天琦等人干犯的第19條「暴動罪」，及替代控罪第18條「非法集結罪」，則是港英在1967年11月修訂《公安條例》時加入的。當時修改的目的很明顯是為了打壓愛國的「六七事件」。故「六七事件」與旺角暴動絕對不能混為一談，筆者此前已經撰文分析過，這裏不再累贅了。

無論如何，現在梁天琦等人違反的法律是港英時代就制定的。香港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8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於是基本上沿用原先的普通法體系，當然也繼續沿用此

法。用港英政府立下的《公安條例》制裁暴動行為，這怎麼能指責特區政府呢？

以上事實與邏輯其實頗為清晰，但彭定康及香港一些反對派律師的另一套說辭，就很可能蒙蔽不少人。他們指出：在1990年代初，彭定康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入香港，在本地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殖民地時代惡法」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於是在1995年和1996年兩次修訂《公安條例》，保障香港人權。但是「中國不喜歡」，所以在1997年由臨時立法會「恢復了被廢除的條文」。他們認為，這就是《公安條例》中「惡法」一直沿用到現在的原因。

在這套論述中，香港現行的《公安條例》被視為「原罪」，特區政府被指責「違反人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等NGO，更不斷以此批評香港政府「打壓反對派」。過去二十年來反對派反覆說出這套說辭，正是「謊言重複一百次變成真理」，很多人信以為真。

於是對這次梁天琦的判決，彭定康又拋出這個論調，暗指如果根據彭定康時代的法例，罪名不應成立。這樣一來指責香港政府與貶低香港法治，二來也為自己臉上貼金。由於沒有人細究，不少人也囫圇吞棗地相信他的說法了。

香港需要增加人口和面積



知微篇

周八駿

6月8日，特區政府規劃署發表《人口分布推算2018-2026》報告，以2016年數據為基數，推算至2026年香港島、九龍、新界以及18區人口變化，其中，香港陸上人口總數將由2016年的7,335,700增至2026年的7,824,200人，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年》的數據。

人口漸老化 港勢被超越

無論政府統計處還是規劃署，都沒有責任來規劃和推動香港未來人口變化，但是，它們所提供的盡可能客觀的預測或推算，卻提醒所有關心香港發展的人們：人口以及陸地面積是香港長遠發展的軟肋。

受陸地面積限制，地球人口、各國人口以及一國之內各城人口都有一個上限，此所以內地大城市如《上海市城市總體規劃（2017-2035年）》，設定2035年常住人口控制在約2500萬人。雖然有限的陸地面積和人口上限不可能把有關國家、地區或城市的發展限死，但是，在國與國、地區與地區、城市與城市的比較上，陸地面積較大、人口較多，無疑較具優勢。正是在這樣的意義上稱人口和陸地面積是香港長遠發展的軟肋。

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2018-2026》報告，沒有推算2026年後人口分布數，也就忽略了2026年後香港人口趨勢。根據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年》，香港人口至2043年達842萬高峰後回落。如果接受這樣的推算而不採取措施予以扭轉，那麼，在長期香港將無法保持同全球以及內地大城市相匹的經濟總量。在長遠，香港還將面對人口老化

、年輕人減少的結構性問題。據政府統計處推算，65歲及以上長者佔香港人口的比例，將從2016年的17%增至2036年的31%，2046年更將增至34%；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將從2016年的12%減至2036年的10%，2046年更將減至9%。

總起來說，2043年後，香港不僅人口總數減少，而且年輕人減少、老年人增加。如果不採取措施扭轉那樣的趨勢，香港必定被其他大城市超越。

有人稱，香港可以採取老年人繼續就業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等辦法來彌補人口不足。問題是，其他大城市會採取相同辦法。除非香港能找到其他大城市無法仿效的「獨門絕技」，否則，人口和陸地面積終將使香港先按GDP總量、後按人均GDP被內地大城市超越。

有一種觀點，香港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高端服務業集群，並轉型為內地最富裕群體的宜居地。這種觀點的背後，是政府必須採取一系列推動本地高端服務業發展的政策，同時，對香港人口進行大規模「置換」——把窮人移出去、把富人移進來。不客氣地說，這是一廂情願。

過臨界點「火山」將爆發

第一，中央支持香港發展高端服務業，卻不會只支持香港發展高端服務業。以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為例。的確，國家有關部門落實習近平主席對在港24名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院士信批示，旨在推動香港做國際創科中心，但是中央不會以限制深圳發展創科為條件。6月4日，香港中聯辦召開領導班子會議，傳達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科學院第十九次院士大會、中國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決定從五個方面抓好貫徹落實。其一便是「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融合發展，發揮好

香港在提升國家科技事業國際化水平中的作用」。

第二，香港中低收入人口所佔比例不小。具資格接受2018/2019財政年度每人分享4000港元的人口達280萬，佔人口總數37.8%。如果香港本地產業結構轉型不能取得重大突破，使這280萬人大多數變成納稅人，那麼香港欲成為富人宜居地，就必須向外遷移一二百萬人。究竟有什麼理由和辦法能讓大多數「被」遷移者心甘情願？

香港不應該也不可能坐看人口總數在將來某一時點回落，也不應該和不可能坐看人口不斷老化、年輕人趨於減少。說「不應該」，是因為對香港不利。說「不可能」，是因為香港已累積深層次結構性經濟民生問題，必須標本兼治，不容坐著等，否則，過了臨界點「火山」會爆發。

在中長期，香港擴大陸地面積、增加人口和提高年輕人佔人口的比例，都只能在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中找辦法。就增加人口而言，主要來源只能是內地，不能夠光顧了吸引內地富人，更重要的是吸引內地年輕人。

6月6日，《明報》觀點版刊登陳景祥的題為《香港要1000萬人口？》，稱：「歐洲一度大開中門吸納大批移民，就是為了應付人口下降。輸入人口令歐洲經濟保持增長，但也埋下了一股反移民情緒，進而演變成今天的一場『政治海嘯』：英國脫歐和歐洲多國極右政黨崛起，都是反移民浪潮催生的結果。」「然而，歐洲各國吸納移民有自己的主導權，移民政策可以因時制宜，香港卻不行，單程證完全由內地有關部門審批和簽發。」「沒有審批權，意味著這批補充香港人口的生力軍，對他們的背景、技能、教育水平有什麼要求，香港都沒有話事權，只能被動接受。」陳文指出的問題，可由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配合來解決。

資深評論員、博士

彭定康是健忘還是無知？

但這種謬論直至梁天琦案件中證明實屬荒謬。梁天琦等人被控罪成的是《公安條例》第19條「暴動罪」，另一項作為交替控罪被起訴的是第18條「非法集結罪」。在1995年和1996年兩次對《公安條例》的修訂，1995年主要修改在集會遊行方面的法例（6-17條）；1996年修訂則為塗塗申提出對第6條有關擴音器的管制。「暴動罪」與「非法集結罪」均原封不動，連討論也沒有。既然如此，1997年臨時立法會自然也不可能「恢復」這些沒有被改動過的條文了。

至於他們另一條罪成的控罪「襲警罪」則根本不在《公安條例》內，而是在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和第232章《警隊條例》，更是根本沒有被討論修訂過。

可見，梁天琦等被控「暴動罪」、「非法集結罪」與「襲警罪」，原先應該怎麼判，現在就應該怎麼判，根本不存在所謂「恢復惡法」以打壓反對派的問題。彭定康等人的立論點，從一開始就是錯的。

非法集結罪與暴動罪都屬於《公安條例》的第四部「非法集結、暴動及相關罪行」。其最關鍵的定罪元素，都是有人作出擾亂秩序和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這是它們與屬於第三部的「對集會、遊行及聚集的管制」（6-17條）的根本不同之處。對後者而言，雖然在沒有依法獲得警方意向通知的前提

下進行大規模集會、遊行及聚集均可能觸犯法律，但只要過程是和平的，沒有破壞社會安寧，就不會被控非法集結罪與暴動罪。兩者之間的界線非常清晰。

1995年立法局修訂《公安條例》時，焦點都放在對「和平」的集會、遊行及聚集的管制，其界線如何要求才是合理的問題上。當時社會公認，「暴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故那些針對暴力行為的法規是絕對必要的、刑罰適當的，管制涉及暴力行為根本與「違反人權」毫不相干；相反，如果放任暴力行為才會令公眾安全這個基本人權受損。現在彭定康以及反對派法律人士，彷彿對剛過去二十年來的事忘得一乾二淨，顛倒是非地為暴力行為辯護，不免令人覺得奇怪之極。

其實，一直被反對派指責的，臨時立法會「恢復」涉及「對集會、遊行及聚集的管制」的所謂「惡法」也並非事實。首先，臨時立法會並不是「恢復」1995年之前的法例，只是認為1995年的修改有些屬於「矯枉過正」，「回撥」了部分修改而已。

在不少法例上，1997年版本維持了1995年版本的修訂。兩者主要的不同在兩個地方。第一，在多個法例中，1997年版本在1995年版本的基礎上，警方衡量是否批准時，加上「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考慮點。第二，在遊行集會的申請問

題上，1995年版本規定只需向警方通報，警方沒有發出禁止通知書即可；1997年版本規定，需要獲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1997年版本的修訂都並無不合理，而且比1995年以前的版本都進步得多，也已基本符合《人權條例》的要求。

「肥彭」是香港亂象之源

順便說一句。彭定康管治香港只有短短數年，但他和反對派卻將該段時期視為「香港民主與自由的最高峰」。民主與自由固然好，但其發展不能與政治社會現實脫節。當時距離回歸只有短短幾年，《基本法》已經制定，中英雙方對過渡期安排早有共識。陷於政治生涯低谷的彭定康被派來香港時，對中英協議一無所知，對香港也談不上有什麼感情。但他旋即拋開中方，不顧此前共識與《基本法》定下的框架，超前地發展，為香港此後的政治不穩定種下禍根。當時，不止中國與香港建制派反對，就連不少在香港生活多年，對香港有深刻認識與深厚感情的英國人也不同意。比如為香港民主、人權、法治、教育奮鬥一生的杜葉錫恩就激烈地批評彭定康。彭定康現在最要做的，難道不是好好反思自己的過失？

資深評論員